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3 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82(2)及 306(2)條，訂立了現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現行法例

2.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W 章)(“該規則”)將依據該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內。該規則訂明可以在何種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時間內就某些證券的公開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規管有關穩定價格的行為。

3. 為了利便全球證券要約活動¹，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在海外進行、目的在於穩定在該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並按照該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不會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

制訂《修訂規則》的原因

4. 為施行第 15 條，證監會先前曾經表明有意在訂立該規則之後，盡快認可就打擊操縱市場活動而提供類似監管保障的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該規

¹ 在全球證券要約活動中，所發售的證券同時在海外市場以及香港市場進行買賣。負責有關發售的海外部分的包銷商可能會希望在有關的海外市場進行穩定價格的行動，而這將會影響到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有關證券的價格。

則實施之前，證監會曾經知會市場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²，本會擬在作出必須的相互認可安排後，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明為其中的認可司法管轄區(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整體而言與該規則同樣嚴格)。

5. 證監會已經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磋商有關該局認可該規則一事。在2003年7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建議透過對《英國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向該規則發出認可。在英國完成修訂規則所必須進行的程序後(包括根據英國法例須進行的公開諮詢)，我們預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將會在不久後向該規則發出認可。在2003年7月8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致函證監會，要求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15條的規定，認可《英國穩定價格規則》。因此，為施行該規則第15條，證監會制訂了《修訂規則》，將英國加入為認可司法管轄區。

6.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2(2)及 306(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修訂規則》

7. 《修訂規則》第 2 條對該規則附表 4 作出修訂，加入以下提述：“《英國穩定價格規則》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 144 條制訂的《市場行為指引》第 2 章”，藉此訂明任何遵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制訂的《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目的在於穩定在英國證券市場上的有關證券的價格而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會被視為已符合該規則的規定。

諮詢公眾意見

8. 證監會於 2003 年 7 月 18 日發表有關《修訂規則》的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2 份意見書。該 2 份意見書均支持認可有關的英

²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必須制訂的附屬法例。

國規則。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有收到的意見，並認為毋須對該《修訂規則》擬稿作出任何修訂。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9.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0. 《修訂規則》將會自 2004 年 2 月 6 日起實施。

就《修訂規則》作出公布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新聞稿亦會於同日發表。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816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黎志慧女士或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12 月 9 日

《2003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282及30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4年2月6日起實施。

2. 海外穩定價格行動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W)附表4現

予修訂，加入 —

訂立有關指明條文的
指明團體或

“ 項

指明條文

主管當局

1. 《市場行為指引》第 2 章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穩定價格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3 年 12 月 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W) 附表 4，在該附表內加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的《穩定價格規則》為施行該規則第 15(1)條而指明的條文。